

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诚意药业”）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本着诚信、勤勉、谨慎的原则，针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格和条件。

我们对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各项资格和条件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案切实可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市场前景良好。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和股东的利益。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对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背景和必要性、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等事项作出了充分详细的说明，有利于投资者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全面了解。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用途符合国家相关政策的规定及公司所处行业现状和未来发展趋势，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求，有利于提升公司的品牌形象和市场竞争能力，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计划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我们对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填补措施和相关承诺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采取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全体股东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制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制定的《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有利于界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义务，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我们同意制定《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有利于加快推进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工作进度，确保高效、有序地完成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工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我们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用途等违反相关规定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关于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

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制定的《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符合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需要和广大股东取得合理投资回报的意愿，建立了连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有利于保护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制定的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关于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及避免同业竞争措施有效性的独立意见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颜贻意控制的除诚意药业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二）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有效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于2014年9月15日出具《关于不从事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经审查，上述承诺内容继续有效，对公司构成合法有效的义务，可以有效地避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诚意药业及其子公司以外的企业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

（三）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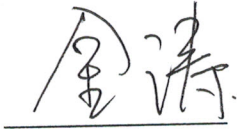
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主营业务一致，参照证监会《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经核查，我们认为：诚意药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已采取的避免同业竞争措施有效，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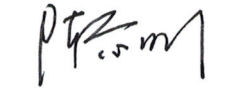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接《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本页为《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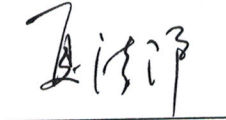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金 涛



陈志刚



夏法沪

2020 年 11 月 11 日